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文件

办法务〔2015〕82号

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暨 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国家核电、总部各部门、各二级单位：

在2015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对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系列宣传活动进行了部署，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快推进法治央企建设，营造良好的依法治企氛围，现对集团公司系统开展好这项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15 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 11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中旬结束，可适当延长时间。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自觉维护宪法尊严。

（二）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全会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理念、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推动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树立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彰显法治精神，成为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和带动者。

（四）深入宣传建设法治央企的相关工作。按照依法治企、从严治企的要求，大力宣传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建设法治央企的

工作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不断增强依法治企的自律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建设高水平的法治央企，为集团公司战略推进保驾护航。

四、活动要求

（一）认真组织，抓好落实。设立国家宪法日，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也为集团公司推进法治央企建设提供了重要平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好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确保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紧扣主题，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宪法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开展活动，突出“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主题，可以把活动主题及“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央企”等作为宣传标语。

（三）丰富形式，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以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为契机，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可通过发放法律法规宣传书籍或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宣传栏展示、媒体平台宣传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增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形式主义。

各单位开展宣传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请于12月20日前

报集团公司法律部。

联系人：褚乐义 龚 岫

电 话：010-66298860 010-66298421

邮 箱：chuleyi@cpicorp.com.cn

